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基于公司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方委托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鑫陆建设实际控制人林大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之(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鑫陆建设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鑫陆建设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1年度预计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2021年度预计金额的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签约金额	预计金额与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70,715.87	建筑施工类合同金额较大,且交易价格通过市场方式确定,导致相关差异。

注:上表中2020年度预计金额为预计合同签约金额,签约金额与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结算金额如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四)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本次预计金额的授权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较上年度授权期限较长,公司投资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增加所致。

注:上表中2021年度预计金额为预计合同签约金额,签约金额与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结算金额如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瑞明

住 所:福清市龙田镇龙一路5段51-1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鑫陆建设总资产为37,234.34万元,净资产为2,997.13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4,813.23万元,净利润为-2,334.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林大旺先生持有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鑫陆建设实际控制人林大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之(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鑫陆建设为公司关联方。鑫陆建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超15年,是一家经营范围涵盖建筑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鑫陆建设具备相应资质且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0年度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约并已开工项目能够按照工程计划进度开展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整洁有序,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施工组织能力符合公司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2021年度公司拟以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为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障项目施工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具体合作时,双方将以市场价格为交易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根据国家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需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根据国家财政部2019年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该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公司追溯调整。

(三)根据国家财政部2020年6月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

1. 关联方认定

明确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完善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

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未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对2020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4,548.01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并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已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等信息。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执行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交易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受托方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6,003.10	1,010,314.62
负债总额	777,497.44	711,37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544.92	265,615.49
货币资金余额	65,026.04	55,366.8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42	-31,489.74

公司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7.69%。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较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相关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经济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74	0
合计		5,000.00	5,000.00	12.7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董事长施文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郑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文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79,251.75元,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9,683,981.19元(含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增加126,833,283.36元),2020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45,415,307.76元。

目前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处于规模化发展阶段,福清东百利桥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有重大资金需求,为保证相关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的顺利实施,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0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0万元整,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融资业务,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周转及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920,8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为484,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436,80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2021年度授信额度

1.2021年度母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484,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0
合计	484,000.00

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融资需要追加母公司为共同借款人的,相关额度仅计入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

2.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436,8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子公司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福清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五矿电工(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平潭信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
嘉兴大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西藏信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
常熟裕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湖北合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000.00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平潭信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平潭信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合计		436,800.00

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内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上述920,8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内,决定以下与授信有关的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借款主体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结构化融资、黄金租赁、保函等,不限转贷次数)、借款利率及担保事项(包括借款主体以自身信用或自有房产、资产等为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等内容。公司办理与上述授信有关的事项,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2020年度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融资需求,公司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8,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注1]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注2]
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本公司	342,000.00
2	福清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6,000.00
3	五矿电工(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4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	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9,000.00
6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7	平潭信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00.00
8	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2,400.00
9	嘉兴大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0
10	西藏信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1	常熟裕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2	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00.00
13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500.00
14	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15	平潭信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16	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17	平潭信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18	其他全资子公司[注4]		20,000.00
19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	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16,600.00
21	湖北合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22	其他控股子公司[注5]		50,000.00
合计			778,800.00

注1: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注2:上述担保额度指债权人对债务人(被担保人)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的最高金额;

注3:母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融资需要追加为共同借款人而成为被担保人的,相关担保额度仅计入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

注4:其他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注5: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有关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担保额度可在总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在控股子公司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办理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包括确定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金额及期限;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其他相关事宜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1年度担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清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龙东村前南1号

法定代表人:宋克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5,301.66万元,净资产为4,469.84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53.3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名称:五矿电工(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538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利澳花园L11栋别墅

法定代表人:薛书波

经营范围:产销:电力变压器铁芯;电子产品及服装、饮料、食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等的加工、销售、物流配送、储存、装卸;网上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钢材的剪切加工、检验检测;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租赁;建筑工程管理、监理及咨询服务;五金、机械、建材、电气设备等产品等的批发、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175.25万元,净资产为6,423.3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92.45万元,净利润为518.6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名称: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8号利嘉大广场1#、2#楼连体部分-1层至8层

法定代表人:袁幸福

经营范围:百货管理咨询,商场经营管理,百货商场自用设备维修保养,百货投资管理、托管;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针纺织品,黄金珠宝,家用电器,眼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饮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餐饮外卖服务;保健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648.21万元,净资产为5,686.92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6,622.42万元,净利润为-2,163.9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名称: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闽侯县南屿镇南村村新桥头)

法定代表人:薛书波

经营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冷库货物仓储;物流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货运站(场);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913.40万元,净资产为35,154.03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82.11万元,净利润为3,574.3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同步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2:30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2021年度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0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永平,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